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工人文化宫补助经费

部门名称：江门市总工会

填报人姓名：梁树海

联系电话：0750-3324635

工人文化宫补助经费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的设立背景

江门市工人文化宫为市总工会下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阵地，是工会组织维护职工精神文化权益的重要载体，是职工群众学习知识、培养才干、进行文化活动的重要场所。江门市工人文化宫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15 名，现有在编在职人数 10 人，退休人员 31 人（不含原江门市职工业余中等文化技术学校 9 名退休人员）。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将工人文化宫人员经费纳入财政经常性核补范围的意见》（江财教函〔2016〕165 号）、《关于江门市总工会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复函》（江机编办〔2012〕230 号）及事业单位工资标准计算人员在编在职工资、绩效工资、津贴以及退休人员退休费等待遇，市财政局每年下达我会关于工人文化宫专项补助经费 166.37 万元，不足部分由市总工会划拨。

2022 年初，收到市财政局下达工人文化宫专项补助经费 166.37 万元。年内，严格按照人社局有关工资、津贴规定，同时按照市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按时按进度按标准发放在

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工资、津贴等。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投入。

2022年市财政划拨工人文化宫专项补助经费166.37万元，工资及津贴标准经人社局审批每月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不超标准发放，不逾期发放。工人文化宫专项补助经费是定额补助专项，不足以全额支付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工资津贴，不足部份由市总工会解决，以保证人员队伍的稳定性与凝聚力，更好地为全市职工开展各项素质提升、文化娱乐活动等。

保障措施：按照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市总工会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的管理原则，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投入使用。文化宫目前对人员费用支出的管理按照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有力保证了人员费用的实施。

（二）过程。

资金管理情况：2022年，市财政划拨市总166.37万元作为文化宫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专项支出，其中，发放在职人员2022年工资、绩效工资、核增性绩效工资86.37万元；发放退休人员退休费及慰问金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预算完成率100%；人员费用支出预算余下不足部分也由市总工会按季度全部划拨。每月文化宫严格按照市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相关

政策要求、市总工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市人社局制定事业单位人员相关工资、福利待遇标准，按月先行垫支文化宫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按季度向市总工会提交支出费用明细审核后，扣除市财政专项划拨部分，由市总工会按进度分季度划拨余下不足部分。

项目管理情况：月初，办公室人事制定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发放表，并按程序报相关领导复核、审批，每季度结束后，按实际金额再报市总工会审批，并申请划拨文化宫垫支的款项，实现专款专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和超标准支出等现象，使人员费用款项的运用得到了合理的控制，资金使用得到了切实的保障。严格执行《会计法》等财经法规，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做好会计记录，真实的反映资金管理情况，并接受市财政及市总工会的检查、监督。

三、项目绩效情况

今年以来，文化宫一般于每月5日前将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发放到职工、退休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上，月内完成当月“五险一金”、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扣缴，保证了人员队伍的稳定，保障了文化宫的日常运作，完成资金使用及时率达到100%。

(一)产出指标分析。

年初，文化宫制定的产出指标为工人文化宫举办及服务的

活动数量，预期举办及服务的活动数量为 60 场次。一年来，举办各类大型文化展览、职工创新成果展 7 期；提供场地服务各级工会、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文化社团，全年接待会议、培训、宣讲会、健康讲座、合唱等各类型活动 57 场，超额完成项目预期的产出指标。

（二）效果指标分析。年初，文化宫制定的效益指标为工人文化宫服务职工群众人次为 20000 人次和满意度指标为工人文化宫服务基层单位（职工）满意度达到 90%。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文化场所接待、服务的人数要进行人数限制。文化宫根据防控要求，适当限制每场活动的人数，每场活动接待服务的人数限制在场所原容纳人数的二分之一。一年来，文化宫直接服务职工群众 11000 多人次，职工群众满意度 100%，基本达到预期的目标。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人员费用支出主要是按照事业单位人员相关政策执行，每月先向市财政申请一部分，文化宫自行垫支当月所需余下部分，按季度向市总工会申请划拨垫支部分，确保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到位。

五、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文化场所接待、服务的人数要进行人

数限制。文化宫根据防控要求，适当限制每场活动的人数，每场活动接待服务的人数限制在场所原容纳人数的二分之一。受疫情影响，活动人数限制，导致服务接待职工群众数量下降比较大。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职工服务需求调查，开展职工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与培训。
2. 线上线下相结合，开拓新的职工服务模式。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资金使用基本完成年初预算目标，自评 96 分，自评等级优。